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名湖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02民初2435号原告陈爱叶与被告郑名湖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民初2435号民事裁定书，判决如下：准许陈爱叶撤诉：案件受理费245元，减半收取计122.5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陈爱叶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